**高雄醫學大學捐贈感謝辦法**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11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5.08 高醫秘字第113110162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感謝各界捐贈，並妥善運用與管理捐贈收入，爰依本校「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及附屬機構之捐贈，包括金錢、有價證券、儀器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3條 | 凡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，均致送感謝函，並依捐贈者意願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及出版品登錄捐款芳名錄。 |
| 第4條 | 致謝方式如下：一、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狀。二、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獎牌。三、凡個人及團體捐贈之金額達以下標準者，留名感念：(一)捐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留名捐款牆答謝，捐贈金額得累計之。(二)捐贈本校建設基金、環境空間基金達指定金額，得請捐款人為該標的命名，捐贈金額不得累計之，其命名權須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如某種程度以上(如大樓、路名)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亦由相關委員會執行之。 |
| 第5條 | 特殊目的之專案捐贈，得另訂專案致謝辦法答謝之，專案捐贈金額不得重複累計致謝。 |
| 第6條 |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捐贈感謝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11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5.08 高醫秘字第1131101626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為感謝各界捐贈，並妥善運用與管理捐贈收入，爰依本校「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 第1條為感謝各界捐贈，並妥善運用與管理捐贈收入，爰依本校「校務基金籌募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本法依據之母法名稱與條序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及附屬機構之捐贈，包括金錢、有價證券、儀器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凡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，均致送感謝函，並依捐贈者意願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及出版品登錄捐款芳名錄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致謝方式如下：一、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狀。二、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獎牌。三、凡個人及團體捐贈之金額達以下標準者，留名感念：(一)捐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留名捐款牆答謝，捐贈金額得累計之。(二)捐贈本校建設基金、環境空間基金達指定金額，得請捐款人為該標的命名，捐贈金額不得累計之，其命名權須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如某種程度以上(如大樓、路名)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亦由相關委員會執行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特殊目的之專案捐贈，得另訂專案致謝辦法答謝之，專案捐贈金額不得重複累計致謝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之修正。 |